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1002破74号

本院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申请于2024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戴卢民债务清理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指定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管理人。戴卢民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183号德智和大厦13楼;邮政编码:318000;联系人:杨飞;联系电话:0576-81812987、13666895336)。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戴卢民的债务人或者财务持有人应当向戴卢民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务。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